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曾珮瑜
電話：02-23801722
電子郵件：fish010226@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609776B_doc9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44609776B_doc9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8日訂定發布，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於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
- 二、為因應本法於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從事工作，增列相關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及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旨揭審查作業要點。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文
2025/12/26
14:46:34
交換章

裝

訂

線

